

⑧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XQZSW 2022-C3-1094-XYGC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XQZSW2022-C3-1094-XYGC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康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康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